

附件 19：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班玛县吉卡乡人民政府）的（吉卡乡藏羊养殖基地建设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种畜母羊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兴海县高原丰收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.3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种公羊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兴海县高原丰收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.3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兴海县高原丰收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拉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7月1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4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